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65号

申请人：张雪峰。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

第三人：张恒。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于2022年11月28日予以受理，于2023年1月20日延长办案期限至2023年2月27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对该案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2022年7月14日晚9时许，第三人等3人闯入申请人家中，申请人之子张某朋发现后要求他们出去，他们不但不听还掐住张某朋脖子实施暴力殴打、威胁恐吓，并翻家中东西。大约十分钟后张某朋和其母亲报警，张某朋因惊吓当天晚上精神恍惚、头晕并去医院。事后申请人了解到第三人等3人是团伙作案，当晚跟踪并实施犯罪。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多次要求申请人和第三人协商，申请人表示不同意，要求按法律办事。申请人拿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发现，只处罚了第三人一人，案发时间和地点都有错误，第三人暴力殴打的事实也没写上，被申请人办案人员武断专行，此事对申请人儿子的精神和心理造成阴影。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7月14日21时许，被申请人接第三人报警称：自己找到跟踪女儿的男青年（张某朋，系申请人之子），要求民警到场。被申请人民警到达荣成市崖头五区某号（二层别墅无门牌号）后，将现场人员即第三人、毕某、王某带回派出所核实身份并现场拍照。经调查证实，第三人等人寻找的男子（张某朋）可以排除违法嫌疑，后申请人妻子要求公安机关对于第三人、毕某、王某非法侵入住宅行为进行处罚。经多次调解无效，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经查，2022年7月13日晚，第三人女儿被一青年男子跟踪猥亵，第三人妻子将该男子视频发布社区及朋友圈查找。2022年7月14日晚，第三人与朋友王某等人在饭店吃饭，后接到热心群众毕某提供线索，因第三人已喝酒便由王某驾驶车辆，三人最终在荣成市崖头五区某号找到张某朋，第三人未经住宅主人允许擅自开门进入住宅核实张某朋身份。第三人的行为在法律上确实进入他人住宅，但其动机、目的及行为显著轻微，无殴打辱骂等情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居住在崖头街道办事处荣盛小区5区某

号。2022年7月18日，申请人之子张某朋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2022年7月14日晚有人非法侵入住宅。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该案并查明：2022年7月13日晚，第三人女儿被一青年男子跟踪猥亵，第三人妻子将该男子视频发到社交软件求助查找。2022年7月14日晚，毕某在街上发现张某朋与视频中男子面貌特征相似，遂电话告知第三人妻子，并跟随张某朋到其居住的荣盛小区5区某号的房屋附近。第三人及其朋友王某到现场后，当晚21时04分许，第三人首先推门进入申请人家中（大门未上锁），毕某、王某跟随进入。第三人在二楼楼梯遇到张某朋，遂拿出手机向其确认是否是视频中的男子，张某朋表示不是，双方发生轻微争执，后王某将第三人拉开。第三人称曾用手按着张某朋的脖子，王某称第三人曾抓住张某朋脖子，张某朋称被掐住脖子。当晚21时10分许，第三人等3人退到申请人家门外，第三人报警。经过公安机关调查，张某朋并非跟踪猥亵第三人女儿的男子。2022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应第三人请求开展调解。2022年8月15日，申请人表示需要再考虑。同日，由于案情复杂，经审批，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第三人于2022年7月18日非法侵入张某朋位于荣成市崖头街道崖头2区某号住宅为由，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称，因工作人员失误，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记载的案发时间“2022年7月18日”实际上应为“2022年7月14日”，案发地点“荣成市崖头街道崖头2区某号住宅”实际上应为“荣成市崖头五区某号”。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视频监控、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三十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本案中，第三人虽为找寻跟踪猥亵其女儿的男子而进入申请人家中，但其进入时未经住宅

主人同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第三人违法行为事出有因且第三人及时退出申请人住宅并向警方报警，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第三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作出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处以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殴打、恐吓张某朋，但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根据被申请人对张某朋、第三人等人的询问笔录也无法予以证实，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作出的荣公（荣宁）快行罚决字〔2022〕1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13日